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温县委员会温县“智慧政协”
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QIZHI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2】92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2】96号

招 标 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温县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八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8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目 录	35
一、投 标 函	36
二、开标一览表	37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38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39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0
六、授权委托书	41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2
八、售后服务承诺	43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4
十、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5
十一、资格审查文件	48
十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49
十三、投标承诺函	50
附件：	51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温县委员会温县“智慧政协”信息化系统 平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温县委员会温县“智慧政协”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2】92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2】96 号
2.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温县委员会温县“智慧政协”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113.66 万元
4. 采购需求：智慧政协平台建设（由三级联动系统、核心业务模块、门户网站建设、远程协商系统及会议室配套设施补充等内容组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6. 质量要求：合格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一）到（五）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有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3 供应商须提交具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信用报告（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附开标前7天内电子信用报告查询截图（信用等级与纸质版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保持一致）。同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基础上，负责查验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未提交报告或报告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投标资格。

信用报告出具方式：<http://www.creditwx.gov.cn/cms/news/index/595547990899294208>

3.4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并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5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元；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9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按要求解密

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温县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温县黄河路 826 号

联系人：郑女士

联 系 方 式：150391375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京广路京莎广场 A 座 1012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6977581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697758180

2022 年 8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温县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郑女士 联 系 方 式：15039137534 地 址：温县黄河路 826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697758180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京广路京莎广场 A 座 1012 室
1.1.4	项目名称、标段及项目编号、采购编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温县委员会温县“智慧政协” 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温交易【2022】92号 温政采【2022】96号
1.2.1	采购预算价	113.66 万元
1.2.2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由三级联动工作方案、核心业务模块、门户网站建设、远程协商系统及会议室配套设施补充等内容组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
	质保期	一年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一）到（五）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有效的营业执照等；

		<p>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3.3 供应商须提交具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信用报告(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附开标前7天内电子信用报告查询截图(信用等级与纸质版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保持一致)。同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基础上，负责查验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未提交报告或报告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投标资格。</p> <p>信用报告出具方式： http://www.creditwx.gov.cn/cms/news/index/595547990899294208</p> <p>3.4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并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p> <p>3.5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相关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执行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北京时间： 2022年9月13日9时00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U 盘）一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扫描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	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6.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p>

		<p>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分加分等政府采购政策。</p>
8	履约保证金	免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2.中标人须在结果公告期限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列入诚信不良记录。</p> <p>3.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p> <p>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5.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p> <p>6.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其依法进行追责。</p>		
<p>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1.3.2 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合格的相关服务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11) 资格审查文件

(1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3) 投标承诺函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3 在开标之日前6个月以内成立的供应商，无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证明。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

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根据《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

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上传等。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与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5.3 开标程序

2、开标程序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2.1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8.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保证金(无)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4 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第五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9.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9.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

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9.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9.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9.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谈判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技术、售后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等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此条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内容和技术标准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和参数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20 分，技术部分：43 分，综合部分：37 分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p>(一)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p> <p>(二)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小数位后的实行四舍五入。</p> <p>(三)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p> <p>备注：最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评标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说明，并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否则按无效标处。</p>
技术部分 (43 分)	<p>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技数参数”需求的得 30 分，非加“★”项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加“★”项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针对加“★”项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p> <p>投标单位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技术路线、逻辑关系、与省智慧政协平台关系等内容。（0-1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后分档计分：方案架构清晰合理、技术先进、逻辑清晰、与省智慧政协平台关系描述清晰可行的计 10 分；方案架构较清晰合理、技术较先进、逻辑较清晰、与省智慧政协平台关系描述较清晰的计 5 分；方案架构欠清晰合理、技术欠先进、逻辑欠清晰、与省智慧政协平台关系描述欠清晰的计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重大不合理性或完全不可行的计 0 分。</p> <p>本级“智慧政协”平台建设要求依托“省、市智慧政协平台”建设和运行，投标单位应具有将本次建设的系统与省、市智慧政协平台进行整合的能力，提供相应的对接方案。（0-3 分）</p> <p>1) 与“省、市智慧政协”平台对接方案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2) 与“省、市智慧政协”平台对接方案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p>

	<p>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3) 与“省、市智慧政协”平台对接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重大不合理性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p>综合部分 (37 分)</p>	<p>1. 投标人具有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及以下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软件厂商的 5 项（提案管理类、社情民意类、委员履职类、基础信息类、云计算处理类）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项目本地区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等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且具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4-9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3 人及以下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所有服务人员在本单位社保缴纳凭证）。</p> <p>4. 所投远程协商会议系统生产厂商须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上限 3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 PMP 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人员社保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所投软件平台、远程协商会议系统、显示大屏厂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家公章，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完整、可行、合理的运行方案、资源配置、安全、质量保证、维护方案、维护标准；方案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形式、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等内容；方案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方式、培训承诺；培训方案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报价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 评标程序

4.1. 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4.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评标结果

4.4.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4.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按照《河南省“智慧政协”市县平台建设内容及标准》的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县“智慧政协”平台建设，完成县级政协三级联动系统、核心业务系统、门户网站、远程协商视频会议系统及配套设施、对接省政协数据中心、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项目集成及运维服务等内容，实现与省级政协平台的无缝对接。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具体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三级联动系统		按照《河南省“智慧政协”市县平台建设内容及标准》的要求，所有市县政协需要统一使用省政协下发的三级联动类模块。本次主要需对远程协商(视频会议)、基层政协协商、网络议政、提案线索认领、委员会客厅、委员风采、理论研究、党的建设、史料征集、上报系统、群组共享交流、新闻资讯、实时通讯录、公务电子邮箱、履职服务一体化门户、统一用户中心等三级联动模块提供系统初始化、配置及数据初始化服务。	1	套
2	核心业务系统	提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通过 PC 端和 APP 端提交大会/闭会提案，提案人撰写提案时，可关联提案线索。提交时支持添加联名入、选择是否涉密、是否公开、希望送交办理单位。（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2. ★支持相似度查询功能，提案者可选择提案内容进行相似度查询，了解提案相似度比例，便于提案者对提案内容进行编辑修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3. 支持错别字纠正，以提案历史数据以及互联网上公开的提案作为训练数据，利用深度学习算法，智能分析文章中每个词正常出现的概率。若某个词在当前位置出现的概率属于比较低的，则可以标注为疑似错别字。提案者撰写或者审查提案时，可进行错别字校正。 4. 待审查提案，提案专委会对提案者提交的提案内容进行审查通过处理。经过专委会审查确定是否通过该提案，通过的提案转入待审查提案，不通过的提案退回后转入我领衔的提案，可再次进行修改提交。 5. ★支持智能推荐并案，在界面中可直观查看相似的提案，可对推荐的提案进行并案操作，并满足灵活选择主要提案人和并案的要求。（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6. ★支持手动并案，手动并案作为智能并案的补充手段，可满足定向并案的要求。当“推荐并案”栏目中没有想要的提案时，可以在“手动并案”栏目中搜索想要 	1	套

		<p>的提案，进行并案操作。（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p> <p>7. 系统具备在待交办提案模块设置相应的办理方式和办理单位以及办理时间。</p> <p>8. 支持在提案办理模块查阅所有已交办的提案，支持对办理中的提案进行标记，更新办理情况。</p> <p>9. 对未能在规定办理时间完成提案办理工作，支持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延期请求，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可在线审批延期请求。</p> <p>10. 系统具备对于不是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提案，办理单位可以申请调整，由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审查，处理意见分同意调整和驳回。同意调整：重新交办，选择新的办理方式和办理单位，选择答复截止时间与调整截止时间，确定后由新的办理单位进行办理。</p> <p>11. 系统具备提案办理沟通在线上传功能，办理单位在办理过程中需与提案者进行沟通，可上传在办理过程中与委员的沟通情况，支持图片、视频等附件上传。</p> <p>12. 系统具备提案答复功能，支持对已经办理完毕的提案，在线上传答复件。</p> <p>13. 支持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评测，办理单位可查看评测结果。</p> <p>14. 支持对届次及编号进行管理。对届次、提案编号、流水号、大会起始时间进行设置。</p> <p>15. ★支持对流程配置进行管理，包含添加配置项名称、配置项值、描述配置项、是否启用和排序编辑。（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p> <p>16、支持与河南省政协 APP 对接，用户可通过河南省政协 APP 本级政协掌上提案模块提交提案，可查看提案标题、提案内容、我领衔的提案、我联名的提案、提案进程、提案办理单位、答复件列表、满意度测评信息。</p>		
		<p>社情民意信息管理</p>	<p>1. ★支持通过系统 PC 端或 APP 端提交社情民意，提交时支持选择稿件类别、紧急程度。APP 端可进行图片识别、语音输入方式填写正文内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p> <p>2. 系统具备拟稿人审批功能，拟稿人对社情民意信息进行审批，并整理修改上报。</p> <p>3. 系统具备处长主任审核功能，拟稿上报成功后进入处长主任审核环节，进行退回和通过审核处理。</p> <p>4. 支持对社情民意信息进行编刊管理，编刊时需输入标题、报送信息、编号、编号时间、报送人类型、抄送领导等信息。</p> <p>5. 支持对已采用的社情民意进行查询，可将领导批示情况进行上传。</p> <p>6. 支持查看社情民意信息的原稿并进行导出处理。</p>	

			<p>7. 支持与短信平台对接，系统在社情民意信息处理的节点自动发送短信给相应的人员进行提醒。</p> <p>8. 支持与河南省政协 APP 对接，用户可通过 APP 提交社情民意，可查看社情民意标题、反映人、处理流程及详情。</p> <p>9. 支持与省政协统一用户中心对接，获取用户姓名、手机号码、密码信息。</p>	
		<p>委员履职管理</p>	<p>1. 系统支持对委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填报，包含提案、社情民意、视察、专题调研、会议活动、学习培训等履职事项。</p> <p>2. ★支持对年度履职报告进行管理，委员可通过本模块进行新增、添加和修改个人履职报告。（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p> <p>3. 支持对本级委员履职项目管理，主要包括参加会议、活动、提交提案、社情民意、参加政协理论研究、学习培训、等情况，以及其他履职工作。</p> <p>4. 系统需具备自动生成委员履职档案，对委员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建立委员履职档案。主要包括用户名、所属界别、履职项、 单项分值、总分。</p> <p>5. ★系统具备履职结果推送功能，将积极履职的委员通过 APP 推送给其他委员查看。（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p> <p>6. 支持与河南省政协 APP 对接，用户可通过政协履职档案模块查看个人履职情况，包括提交提案数量及标题、提交社情民意数量及标题、参加会议活动次数及主题、履职足迹详情。</p>	
		<p>基础信息管理</p>	<p>1. 支持对本级政协委员信息管理，对本级政协委员信息进行删除，重置密码，启用禁用管理，出缺、批量导入、导出表格，统一换届等操作，还可以对委员信息进行多种维度的搜索查询。</p> <p>2. 支持对已出缺的委员进行管理，查看出缺委员的基本信息，系统支持取消出缺、导出 excel、查询出缺原因等功能。</p> <p>3. ★支持对委员照片进行管理，支持对委员照片进行批量导入，用户可根据系统里详细的可操作的说明自行导入。（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p> <p>4. ★系统需具备对往届委员信息进行管理的功能，对本级往届委员信息进行查询、删除、查看详情、导出 Excel 等操作。（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p> <p>5. 支持对委员信息变更审核管理。委员在履职 APP 中进行委员信息变更修改后，会由工作人员对委员修改的信息进行核实，审核通过后，委员信息将自动更新。</p> <p>6. 支持对本级政协的全国政协委员信息管理，包括委员信息的批量导入、查询、管理等操作。</p>	

			<p>7. 支持对提案办理单位及用户信息进行管理，主要包括单位名称、单位类别、办理类别、单位职能、单位电话、地址、是否启用等。</p> <p>8. 支持对政协机关工作人员用户信息进行管理，主要包括用户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通信地址、办公电话、手机、所属单位、用户类型、启用状态等。</p>		
3	门户网站	门户界面规则管理	主要包括导航条、标题栏、分页、模块内容。	1	项
		Web 前端页面管理	包括网站页面的 HTML 架构编写、网页交互、页面效果实现。		
		网站多维度信息检索	包括新闻名称、内容、来源、查询范围、排序方式、时间范围等信息。		
		意见征集	包含意见标题、意见内容、回复内容、回复人、回复时间等多项信息，对用户提交的意见内容进行回复、删除或者采用，支持对已回复意见的查阅及管理。		
		可视化专题	定制专题模板和专题模板类型，供编辑人员直接创建专题页，并在专题页上进行组版操作。		
4	远程协商视频会议系统	视频会议终端	<p>1. 1U 标准机架尺寸设计，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 操作系统，不受电脑病毒感染；</p> <p>2. 支持 ITU-T H. 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协议；</p> <p>3. 支持 H. 239、BFCP 高清动态双流；</p> <p>4. 支持 H. 264HP、H. 264、H. 263 等多种国际通用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1080p60fps、1080p30fps 等视频格式编解码；</p> <p>5. ★支持 2048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512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72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提供具备 CNAS 认证的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6. 支持 OPUS、G. 711、G. 722、G722. 1、G722. 1C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p> <p>7. ★支持同品牌数字阵列麦克风、蓝牙麦、视频会议话机等多种拾音设备输入；提供具备 CNAS 认证的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8. 提供至少 2 个 HDMI 输入、至少 3 个 HDMI 输出接口；支持至少 1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p> <p>9. ★支持通过无线网络方式输入辅流，支持不少于接收及发送 4 路辅流；提供具备 CNAS 认证的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0. ★支持不少于 6 路的同品牌摄像机同时接入，在不需额外视频矩阵的情况下，终端可以对多个摄像机画面进行画面拼接、布局切换等操作。提供具备 CNAS 认证的</p>	1	台

			<p>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1. 支持 30%视频抗丢包，支持 70%音频抗丢包。</p> <p>12. 支持在 H. 323 协议下，H. 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下，SRTP 加密；支持 会议接入密码；支持采用 https 安全加密传输方式；</p> <p>13. 支持通过 USB 接口录制，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720P；</p> <p>14. ★支持会议白名单及黑名单；提供具备 CNAS 认证的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5. ★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p> <p>16. 与省、市互联互通。</p>		
		高清摄像机	<p>1. 为实现最佳效果，摄像机要求和视频会议终端一同一品牌；</p> <p>2. 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机械云台；</p> <p>3. 支持不小于 85° 长焦视角和 110° 全景视角</p> <p>4. 支持 4Kfps30 视频采集；</p> <p>5. 支持自动框人像，语音追踪功能；</p> <p>6. 摄像头支持 USB2.0 输出接口和 RJ45 接口；</p> <p>7. 摄像头支持红外透传功能，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方便调试；</p> <p>8. 摄像头支持本地软件升级和通过高清终端远程升级。</p>	1	台
		联调联试及对接	<p>提供省市县三级会议互联互通的对接调试服务，及视频会议与智慧政协软件平台的对接；本级远程协商平台需和省政协履职系统通过 API 调用方式进行系统集成，提供 PC 端和 APP 端参加本级视频会议功能。</p> <p>功能要求：</p> <p>①实现通过履职系统 PC 端和 APP 端参加远程协商会议；</p> <p>②实现通过履职系统 APP 端发起单对单，单对多远程视频沟通。</p>	1	项
5	远程协商视频会议系统配套设施	显示大屏	<p>1. ★投标产品 LED 像素点间距$\leq 1.667\text{mm}$；像素密度≥ 360000 点/m^2，每个像素点采用 1 纯红 1 纯绿 1 纯蓝三像素，表贴三合一封装。（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 ★投标产品支持前拆前维护和后拆后维护功能，支持用户级模组前维护方式，可在正面拆卸、安装，支持带电维护，热插拔，维护时间不超过 10 秒，支持单点维修更换。（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 LED 显示屏整屏像素失控率小于 0.000001 且区域像素失控率小于 0.000003</p> <p>4. LED 显示屏整屏平整度：$\leq 0.10\text{mm}$，模组间缝隙：$\leq 0.10\text{mm}$</p> <p>5. ★投标产品的显示单元白平衡亮度$\geq 600\text{cd}/\text{m}^2$，对比度$\geq 4000: 1$；色温 8000K~19000K 可调。（提供封面具</p>	1	套

		<p>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 ★投标产品水平和垂直视角$\geq 170^\circ$；亮度均匀性$\geq 99\%$，色度均匀性$\leq \pm 0.001C_x、C_y$之内。（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 支持单点检测逐点校正功能，单点亮度校正，单点颜色校正；支持多 bin 色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采用色彩管理系统，在 LED 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 14 位颜色校正</p> <p>8. 组成 LED 显示屏的显示模组的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 MTBF≥ 100000 小时，平均修复时间 MTTR≤ 5 分钟</p> <p>9. 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蓝光辐射能量$\leq 20\%$</p> <p>10. LED 显示屏具有防潮、防尘、防高温、防腐蚀、防燃烧、防静电、防电磁干扰、抗震动等功能；阻燃系统具有烟雾报警和温升报警功能；具有动态扫描方式 LED 显示屏驱动电路保护功能；</p> <p>11. 按 GB/T 5169.16-2008 对样品进行防火测试；产品整机阻燃防护等级达到 V-0 级；产品选用的 PCB 阻燃防护等级达到 V-0 级；产品选用的面罩阻燃防护等级满足 HB 阻燃等级要求。</p> <p>12. 大屏净屏尺寸不小于 4.6 平方。</p>		
6	对接省政协数据中心	<p>将本级政协履职服务系统核心业务模块数据对接到省政协平台，进行数据转换、清洗、汇聚，同时按照省政协下发的数据类型、长度、接口标准，进行实时数据对接上传，数据处理程序定时任务，定时启动，保障数据实时传输，实现数据纵向贯通，全面提高本级政协数据集中化程度，提高信息共享、信息分析和信息运用程度，促进业务协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的提升。</p>	1	项
7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p>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协软件平台，能够通过等保三级测评和密码测评，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p>	1	项
8	项目集成及运维服务	<p>整体项目的软硬件集成、安装、调试以及相关辅材；1 年的整体项目运维。</p>	1	套
		<p>会议室升级改造：包含窗户墙体设计、改造等。</p>	1	项

二、商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满足《河南省“智慧政协”市县平台建设内容及标准》，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成熟的智慧政协系统软件，并与省政协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最大程度满足政协委员和县政协机关需求。

1、服务标准

(1) 能够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资料登记工作，安排、保障项目的维护工作顺利进行。

(2) 做好与各级系统管理人员的沟通，完善系统运维体系。

(3) 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故障和系统 BUG。

(4) 定期检查系统运行环境的安全性、稳定性。及早解决系统的事故隐患，确保系统长期有效的稳定运行。

(5) 及时做好系统数据的备份，定期检查数据备份的安全有效性，确保系统崩溃时数据不丢失。

(6) 定期与用户沟通了解系统的使用情况，收集客户意见。

(7) 建立健全项目服务报告和台账记录资料，确保系统的每一环节都有记录可查。

(8) 建立系统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确保系统的安全畅通。

(9) 远程协商视频会议时提供现场人员服务及网络保障。

2、售后服务：要求 1 年的免费维保及售后服务，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保 1 年期满后，自第二年起每年的维保维护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培训服务：项目实施完毕后，要求中标单位安排专业人员对平台上线、使用以及日常维护进行统一指导和培训。

4、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应用系统开发、软硬件设备采购和部署实施等工作；并完成现有数据迁移、数据格式转换等基础性工作，达到项目上线的要求。

5、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1. 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 甲方（采购人）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乙方（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应商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

(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应商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X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1) 供应商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 货物验收

采购人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应商交货时，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采购人、供应商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供应商免费对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采购人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采购编号：温政采]，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三、质量要求及供应商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万仟佰拾元 角 分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应商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采购人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安装调试后日内。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于年月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在_____（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及原位置设备的拆除、运输、入库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货物的既定型号或施工范围，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应商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

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日内，采购人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应商应开具名称为采购人单位的发票。
2. 支付时间及条件：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的违约金；采购人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供应商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_%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逾期超过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采购人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

如采购人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2、双方友好协商；
- 3、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4、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2】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2】 号

投 标 人：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十一、资格审查文件
- 十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十三、投标承诺函
-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电子文件壹份，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人民币
- 2、合同履行期限：_____； 质量标准：_____； 质保期：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设备或产品；
- 6、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日历天。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优惠条件	
	<p>说明:</p> <p>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p> <p>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p>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及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 (项目)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 (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 响应情况 (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 配置)	偏差描述 (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 负偏差)	备注

注：此表可接续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内容不一致，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无需出具本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八、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实际、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十、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 ） 投标人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 投标人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资格审查文件

1、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并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须提交具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信用报告（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附开标前7天内电子信用报告查询截图（信用等级与纸质版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保持一致）。同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基础上，负责查验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未提交报告或报告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投标资格。

信用报告出具方式：<http://www.creditwx.gov.cn/cms/news/index/595547990899294208>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二、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